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三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720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六十六號  
電話：06-6930160  
傳真：06-6930151  
網址：<http://acad.tnc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三年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	93年3月4日~93年3月15日
寄發准考證	93年4月6日前
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93年4月18日
筆試放榜	93年4月30日
寄發筆試成績及口試通知	93年5月3日前
第二階段複試：口試	93年5月8日~5月16日
口試放榜	93年5月28日
寄發第二階段成績通知	93年5月31日前
錄取考生報到時間	本校將另行通知
本校網址： <a href="http://acad.tnca.edu.tw">http://acad.tnca.edu.tw</a>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三年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一、報名方式.....	1
二、報名日期.....	1
三、報名收件地址.....	1
四、修業年限.....	1
五、報名費.....	1
六、報名時應繳交審查資料.....	1
七、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2
八、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九、考試日期.....	2
十、考試地點.....	2
十一、各研究所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繳交資料等規定事項.....	3
十二、考試時間表.....	16
十三、放榜日期.....	17
十四、應考注意事項.....	17
十五、報到注意事項.....	17
十六、招生簡章索購方式.....	18
十七、附註.....	18
十八、附件.....	18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三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至三月十五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收件地址：720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六十六號，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四、修業年限：二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得延長為七年）。
- 五、報名費：
  - (一)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貳仟零貳拾元整(含郵政劃撥手續費貳拾元)，複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零貳拾元整(含郵政劃撥手續費貳拾元)。(俟通過初試，接獲複試通知時，依通知單之說明另行繳交；未繳者不得參加口試)。  
劃撥帳號：「3 1 4 2 4 9 4 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並請於劃撥單背後之通訊欄註明「研究所考試報名費」。
  - (二) 報名費減免：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報名費）
-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 (一)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上。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張（黏貼於報名正表背面）。
  - (三) 學歷證件：大學畢業者寄交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寄交應屆畢業相關證件影印本，夜間部提前畢業生得寄交教務處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惟錄取報到時皆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不准入學。  
欲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符合「研究所招生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外，另應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 大學修業證明書
    - (2) 專科畢業證書
    - (3) 甲級技術士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證書
    - (4)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報考前須經各所簽證核准。
  - (四)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時，須繳交國防部核准之升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 (1) 志願役人員：
      - 1 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 2 報考夜間進修班次之碩、學、專士及專科人員，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
    - (2) 義務役人員：須出具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 (五)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正表 ##浮貼處##）。
  - (六)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 (七) 各所規定應繳交作品、學習計畫書等資料。
  - (八) 報考在職生者，請依各所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 (九) 繳交推薦函二封。**建築藝術研究所**於初試報名截止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前寄發；其餘各所通過初試之考生，請利用本簡章（附件六、附件六之一），由推薦者填妥後，於

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推薦函須由推薦者親自填妥密封並在規定期限內寄出。

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准考證號碼及報考所別，**未繳推薦函者一律不准參加複試。**(報考造形藝術、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博物館學、民族音樂學及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等五個研究所之考生免繳)。

**各項繳交文件請依個人身分別及簡章規定寄交，證件不齊者，一律退件。**

七、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詳見附件七。

八、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 請將審查資料文件、各所規定繳交內容(含作品資料等) 繳交寄發通知單之回郵信封三個(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報考所別，並貼足限時郵資 17 元)，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一併改用包裹郵寄)。**考生應於報名正、副表及報名信封上註明報考考區(台北考區或台南考區)，未註明者一律分配台南考區，考生不得要求更改考區。**
- (二) 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四月十二日前未收到准考證，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6)6930160，(06)6930162，或以 email 通知 [em1208@mail.tnca.edu.tw](mailto:em1208@mail.tnca.edu.tw)。
- (三) 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畢業資料及在職生之服務單位與職稱必須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學歷欄一律填寫九十三年六月畢業。
- (四) 如因表件不齊或地址不明，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遭本校審核後退件者，本校將於放榜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 (六) 報名所有繳交之證件影印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七) **報名所繳交之作品、學習計畫書等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口試時攜帶，口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 (八)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別或選考科目。

九、考試日期：

- (一) 初試：九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二) 複試：九十三年五月八日至五月十六日。(實際複試日期、時間，依複試通知單為準)。

十、考試地點：

- (一) 初試地點：  
台北考區：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八、附件八之一)。  
台南考區：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八之二)。
- (二) 複試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區，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六十六號(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八之三)。

十一、各研究所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繳交資料等規定事項：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造形藝術研究所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15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藝術新聞評論	口試及原作審查	1.原作審查：攜帶三年內相當數量之作品，在本校展示二天，並參加口試。 2.考取之學生，若所繳作品非其本人之作品，則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3.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惟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相當於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者，得以免修。 4.本所 email： <a href="mailto:em1812@mail.tnca.edu.tw">em1812@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452
報名繳交資料	1.最近三年內之作品幻燈片廿件平面作品之廿張幻燈片，或七件立體作品之廿張幻燈片(每件二~三張不同角度)，或七件多媒材創作作品之廿張幻燈片(必要時得附 VHS 錄影帶或作品光碟，內容不超過 5~7 分鐘)。幻燈片框上得註明順序號碼、年代、題目、尺寸、材料及考生姓名，並裝放在幻燈片專用硬質塑膠透明卡式活頁上(幻燈片規格為 135)。 2.作品說明、學習經歷、學習計畫乙份，以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 3.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考試方式及評分辦法	考試方法	1.藝術新聞評論以筆試方式進行。 2.口試及原作審查。		評分方法	初試 (1)考生須通過本所訂定藝術新聞評論之最低標準。 (2)作品幻燈片、作品說明、學習經歷、學習計畫等綜合評鑑成績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複試。  複試 口試及原作審查成績作為錄取標準，其中評分方式分為理念 40%，形式 40%，整體表現 20%三項分數。 <b>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b>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15 一般生 12名 在職生 3名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在現職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取得服務單位核准之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十)。	1.藝術新聞評論 2.英文 3.中國藝術史 4.西洋藝術史	1.口試(作品辨識與分析能力) 2.學習計畫書審查	1.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2.本所複試通過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惟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相當於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者，得以免修。 3. 本所 email： <a href="mailto:em1821@mail.tnca.edu.tw">em1821@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462
報名繳交資料	1.除繳交前述規定之相關表件外，報名時均應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報考在職生者，需另附以 A4 紙張繕打之工作經驗及學習計畫書(約三千字)各五份。 3.報考一般生者，於通過初試後，另繳交以 A4 紙張繕打之學習計畫書(約三千字)五份。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考試方法	1.藝術新聞評論 英文及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皆以筆試方式進行。 2.口試及學習計畫書審查。	評分辦法	初試	(1)考生須分別通過本所訂定之四科筆試總分及專業科目總分之最低標準。 (2)在職生之工作經驗及學習計畫成績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3)初試總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複試。	
				複試	包括口試及學習計畫書。  1.錄取標準：筆試佔 20%，口試佔 60%，學習計畫書佔 20%。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筆試 (3) 學習計畫書。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博物館學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15	一 般 生 10 名	在 職 生 5 名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報考在職生者，須獲得服務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帶職進修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十)或服務證明。	1.藝術新聞評論 2.英文 3.博物館學概論 4.藝術概論 5.科學概論	口試	1.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概論及科學概論另列考試範圍參考書目。 2.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3. 本所 email : <a href="mailto:em1832@mail.tnca.edu.tw">em1832@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472
報名繳交資料	1.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帶職進修同意書或服務證明。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考試方法	1.藝術新聞評論、英文及專業科目(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概論、科學概論)皆以筆試方式進行。 2.口試			評分辦法	1.考生須通過本所訂定筆試成績總分之最低標準。 2.筆試總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 3.錄取標準：口試成績佔 4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佔 60%。 4.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參考書目	博物館學概論部份	1. 博物館與教育 十五卷二期，博物館的蒐藏功能 十四卷一期，博物館展示理論與實務 十五卷三期，博物館與終身學習 十一卷四期，《博物館學季刊》 2.喬治·艾里斯·博寇(G. Ellis Burcaw)原著，《博物館這一行》，五觀藝術管理出版，2000。			科學概論部份	1.《珍稀地球》，方淑惠和余佳玲合譯，貓頭鷹書房出版，2002。 2.《化石》，趙沛林譯，知書房出版社，2002。		
	藝術概論部份	1. E. H. GOMBRICH 著，《藝術的故事》，雨云譯，聯經出版社，第十六版。 2.段昌國、莊尚武編著，《西洋近代文明發展史》，國立空中大學，1994。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博物館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20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須獲得服務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帶職進修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十)或服務證明。	1.藝術新聞評論 2.英文 3.博物館學概論 4.藝術概論 5.科學概論	口試	1.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概論及科學概論另列考試範圍參考書目。 2.上課地點：台北。 3. 本所 email： <a href="mailto:em1832@mail.tnca.edu.tw">em1832@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472
報名繳交資料	1.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帶職進修同意書或服務證明。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考試方法	1.藝術新聞評論、英文及專業科目(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概論、科學概論)皆以筆試方式進行。 2.口試	評分辦法	1.考生須通過本所訂定筆試成績總分之最低標準。 2.筆試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 3.錄取標準：口試成績佔4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佔60%。 4.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參考書目	博物館學概論	1. 博物館與教育 十五卷二期，博物館的蒐藏功能 十四卷一期，博物館展示理論與實務 十五卷三期，博物館與終身學習 十一卷四期，《博物館學季刊》。 2.喬治·艾里斯·博寇(G. Ellis Burcaw) 原著，《博物館這一行》，五觀藝術管理出版，2000。	科學概論部份	1. 《珍稀地球》，方淑惠和余佳玲合譯，貓頭鷹書房出版，2002。 2. 《化石》，趙沛林譯，知書房出版社，2002。		
	藝術概論部份	1.E. H. GOMBRICH 著，《藝術的故事》，雨云譯，聯經出版社，第十六版。 2.段昌國、莊尚武編著，《西洋近代文明發展史》，國立空中大學，1994。				

所別	業畢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名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音像紀錄研究所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15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紀錄片作者。	1.英文(10%) 2.電影史(20%) 3.紀錄電影評論與美學(20%) 4.紀錄片作品或發表於相關學術期刊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著作、研究性文章審查(50%)	口試及綜合審查	1.電影史含世界與中國、台灣電影史。 2.紀錄片作品於報名時繳交。 3.紀錄電影評論與美學將於考試一開始先播放紀錄電影一部，看完影片後作答，考試遲到者，一律不准入場。 4.本所複試通過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惟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相當於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者，得以免修。 5. 本所 email： <a href="mailto:em3115@mail.tnca.edu.tw">em3115@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382
報名繳交資料	<p>1.學習計畫書乙份，以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內容必需包含二部份： (1)學習及專業經歷。 (2)拍片計畫。</p> <p>2.紀錄片作品一部(請轉錄成錄影帶)，或發表於相關學術期刊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著作、研究性文章。</p> <p>3.播映規格：VHS、NTSC。播放長度：兩小時以內。創作年限：應考報名前兩年內之作品。</p> <p>4.作品資料表(見附件一之一)。</p> <p>5.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6.前述規定本所應繳交表件。</p> <p>7.推薦函二份，通過初試的考生繳交(由推薦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以前直接以限時掛號投寄招生委員會)，可由電影製作專業課程任課教授填寫，或由紀錄片專業工作主管填寫。</p>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1.初試：英文、電影史及紀錄電影評論與美學皆以筆試方式進行。紀錄片作品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紀錄片作品及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 2.複試：口試及專業創作能力綜合審查。	評分辦法	<p>1.考生初試須通過本所訂定之筆試科目總分及紀錄片作品審查成績之最低標準。</p> <p>2.初試通過者，另行通知複試。</p> <p>3.複試為口試及專業創作能力綜合審查(學習計畫書、推薦函、在校成績單、筆試成績、紀錄片作品)。</p> <p>4.錄取標準：初試總成績佔 50%，複試總成績佔 50%。</p> <p>5.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紀錄片作品或發表於相關學術期刊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著作、研究性文章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p>			
參考書目	<p>1. Rabinowitz Paula, <i>They must be Represented: The Politics of Documentary</i>, London: Verso, 1990 (譯本：《誰在詮釋誰-紀錄片的政治學》，游惠貞譯，台北:遠流，1994)</p> <p>2. Barsan, Richard M, <i>Non-Fiction Film: A Critical History</i>,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譯本：《紀錄與真實-世界非劇情片批評史》，王亞維譯，台北：遠流，1996)</p> <p>3. Best, Steven &amp; Kellner, Douglas, <i>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i>,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1 (譯本：《後現代理論:批判的質疑》，朱元鴻譯，台北:遠流，1994)</p> <p>4. Burton, Julianne, <i>Cinema and Social Change in Latin America- Conversations with Film makers, 1986</i> (譯本：《拉美電影與社會變遷-與電影工作者對談》，迷走譯，台北:國家電影資料館，1996)</p> <p>5. Arnes, Roy, <i>Third World Filmmaking and the West.</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譯本：《第三世界電影與西方》，廖金鳳、陳儒修譯，台北：國家電影資料館，1996)</p> <p>6. 盧非易，《台灣電影.政治.經濟.美學.(1949-1994)》，台北：遠流，1998</p> <p>Thompson David Bordwell(2000)Film History</p> <p>7. Walter Benjamin,《迎向靈光消逝的年代》，許綺玲譯，台北：台灣攝影工作室，1998</p> <p>8.阿圖塞，《意識型態與意識型態國家機器》，H.K. Shen/英譯，彭度/中譯(文章請洽本所 6930382)</p>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應用藝術研究所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22	在職生 6名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金屬、陶瓷、纖維中任何一種媒材創作能力及作者。 2.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在現職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取得服務單位核准之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十)。	1.中國工藝史 2.西洋工藝史 3.作品審查	口試	1.作品審查以學生所繳交幻燈片、作品說明、創作理念及學習計畫為評分依據。 2.本所招生分成四組(1)陶瓷組(2)纖維組(3)金屬產品創作組(4)金屬工藝創作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3.四組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 4.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惟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相當於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者，得以免修。 5.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6. 本所 email : <a href="mailto:em1433@mail.tnca.edu.tw">em1433@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502
報名繳交資料	<p>1.須繳交下列資料：</p> <p>a.作品幻燈片廿張，須依序置於幻燈片夾頁內，並於片框上註明順序號碼、姓名、題目。</p> <p>b.作品說明，內容須依幻燈片順序標明號碼、題目、材質、尺寸、完成年代及創作理念。</p> <p>c.個人履歷、學習經歷。</p> <p>d.學習計畫。</p> <p>以上 b,c,d 資料請以 A4 紙繕打裝訂成冊。</p> <p>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3.報名時須註明報考之組別，未註明者不予受理。</p> <p>4.通過初試的考生繳交推薦函二封(由推薦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前以掛號方式直接投寄招生委員會)，可由專業課程任課老師填寫，或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p> <p>5.複試繳交資料：應攜帶原作五至十件，於口試當天做現場說明，並得以其他幻燈片輔助之。</p>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考試方法	1.中國工藝史及西洋工藝史皆以筆試進行。 2.口試以創作作品及說明為審查方法。		評分辦法	初試	(1)考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中國工藝史、西洋工藝史及作品審查之各科最低標準。 (2)初試通過者，另行通知複試。	
					複試	(1)複試成績：以考生所繳交之原作作品及學習計畫佔複試成績 60%，口試佔複試成績 40%。 (2)以複試成績為最後錄取標準。 (3)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建築藝術研究所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10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1. A、B、C 三組考生皆須考英文。 2. A、B、C 三組作品審查。	口試（A 組複試考生需參加建築空間創意操作，細節將於複試通知時告知）	1.本所教學方向有：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構造美學與社區營造組)、C 組(理論組)，考生可跨一組報考。 2.入學第一學年本所開課不分組，同學得自由跨組選課。 3.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各組得在人數上限額度內，接受轉組生。 4.本所複試通過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惟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相當於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者，得以免修。 5.本所 e-mail：arch@mail.tnca.edu.tw TEL：06-6930482
報名繳交資料	<p>1.推薦函二封（由推薦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前直接以掛號方式投寄招生委員會），一份由任課老師填寫，一份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二份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p> <p>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並須由原校出具考生在原班級之成績排名證明。</p> <p>3.作品集（A4 尺寸為準）自傳、學習經歷、學習目標及足以清楚呈現自身之各類能力、累積成果及未來學習計畫者，形式不限。以 A4 紙打字併同作品集，裝訂成冊。</p>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p>1、英文以筆試進行。</p> <p>2、A 組、B 組與 C 組之專業科目為「作品審查」一科。</p> <p>3、考生應準備相關領域專業圖像、文字資料或其他形式，於口試當天做現場說明。</p> <p>4、每位考生口試報告說明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p> <p>5、口試以創作作品說明或自我呈現、研究方向計畫書之說明及答辯為審查方法。</p>		<p>初試</p> <p>複試</p>	<p>1、考生需通過本所訂定英文之最低標準。</p> <p>2、專業科目中，通過本所訂定之各組專業科目標準者得參加該組之複試，A、B、C 組之作品審查成績以 70 分為最低標準，有資格參加複試者，另行通知。</p> <p>以考生口試成績作為複試成績。</p> <p>備註：口試時本所提供單槍投影機及幻燈機，電腦及其他相關配備需自備。</p> <p><b>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b> <b>(1) 口試成績 (2) 作品審查。</b></p>		
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錄取成績為：英文成績佔 20%，作品審查成績佔 40%，複試成績佔 40%。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音像動畫研究所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12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音像創作作品者。	1.英文 2.動畫概論 3.臨場創作 4.作品審查	口試及綜合審查	1.動畫概論考試內容除動畫相關知識外,另包括人文藝術、音像美學與評論。 2.提供作品審查之創作作品於報名時繳交。 3.作品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動畫相關創作作品作為評分依據,其他參考資料(諸如視覺、造形、建築、環境、應用、影像等作品)採自願繳交(幻燈片或錄影帶形式)。 4.臨場創作自備簡單畫具。 5. 本所 email : <a href="mailto:em3158@mail.tnca.edu.tw">em3158@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 : 06-6930412
報名繳資料	<p>初試 :</p> <p>1.作品資料表(見附件一之二)</p> <p>2.動畫創作作品一部以上,一律轉錄成 NTSC 之 VHS 規格的錄影帶(內容可與其他各類型藝術形式結合)播映規格: VHS、NTSC。播放長度:半小時以內。創作年限:五年以內完成之作品。</p> <p>3.若有其他參考性創作作品(諸如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建築藝術、環境藝術、應用藝術、文字創作或非動畫類影像作品等)採自願繳交(附 CD-ROM、幻燈片、錄影帶或影印稿及作品說明)。</p> <p>4.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5.前述規定本所應繳交表件。</p> <p>複試 :</p> <p>1.通過初試的考生需繳交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前以掛號方式直接寄達招生委員會),可由專業課程任課老師填寫,或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鑑於接到通過初試通知單至複試期間緊湊,建議可事先知會推薦人作業時間。推薦函是否寄達可電洽音像動畫所辦公室 06-6930412。</p> <p>2.通過初試之同學,須於複試以前將學習計畫書五份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學習計畫書以 A4 紙繕打裝訂成冊,內容必需包含二部份:(1)學習及專業經歷(2)入學後之拍片計畫。</p>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p>1.英文及動畫概論以筆試方式進行。臨場創作以術科方式進行,紙張由考試單位提供,考生須自備簡易繪畫工具。</p> <p>2.作品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動畫相關作品為評分依據。</p> <p>3.複試為口試,將檢視學習計畫書併同初試成績作綜合審查。</p>		<p>1.考生須通過本所訂定英文及專業科目(動畫概論 臨場創作及動畫創作作品)之各科最低標準。</p> <p>2.初試通過者,另行通知複試。</p> <p>3.學習計畫書、推薦函、在校成績單、筆試成績、臨場創作成績、動畫創作作品及口試成績,將做為複試綜合審查之基本資料。</p> <p>4.錄取標準:英文 5%, 動畫概論 25%, 臨場創作 20%, 作品審查 20%, 口試 30%。</p> <p>5.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b>(1) 口試 (2) 筆試 (3) 學習計畫書。</b></p>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古物維護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15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報考在職生者，需在博物館或其他相關機構的典藏保管部門服務二年以上(年資計算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成績優良，並獲得服務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帶職進修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十)。	1.藝術新聞評論 2.英文 3.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 4.術科(素描)	1.術科 2.口試	1.本所分為四組：東方繪畫修復組、紙質文物修復組、木質文物修復組、及文物保護與管理組。(請於報名表中註明報考組別) 2.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之參考書目另附。 3.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4.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惟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相當於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者，得以免修。 5. 文物保護管理組報名時可以不繳作品集，初試時不考術科，修業至少二年。 6.本所 email： <a href="mailto:em2601@mail.tnca.edu.tw">em2601@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522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繳交兩年內的創作作品之幻燈片至少十張或作品集(紙質組：各種工藝美術、繪畫或紙類創作均可，東方繪畫組：各種繪畫作品，木質組：各種木質作品)；複試時攜帶指導老師簽證過之作品(最多五件)。 2.報考在職生者，需另附工作經驗與學習計畫書一份(約 3000 字)。 3.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中文簡歷(含學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 4.繳交視力檢查表(含色盲及色弱檢定) 5.除繳交前述規定各組應繳表件外，通過初試的考生，尚須繳交推薦函二封(由推薦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前以掛號方式直接投寄招生委員會)，可由專業課程任課老師填寫，或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初試： 藝術新聞評論、英文、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皆以筆試方式進行。 複試： 1. 術科考試(東方繪畫組考鉛筆素描；紙質組考臨場應變；木質組考木作技法；文物保護與管理組考談論台灣的文物保護狀況。)		評分辦法	1.考生須通過本所訂定藝術新聞評論、英文及專業科目各科之最低標準。 2.初試總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 3.在職生之工作經驗與學習計畫書成績併入二科專業科目平均，各佔四分之一。 4.最後錄取標準：初試及複試(含作品集、創作品審查結果)各佔 50%。 <b>5.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b>		
參考書目	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 1.蘇立文著，《中國藝術史》，曾培、王寶蓮編譯，南天書局，民國八十一年。 2.田自秉、楊伯達，《中國工藝美術史》，文津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 3. 有關保存修復概論的文章，刊載於《故宮文物月刊》、《歷史文物月刊》、《博物館學季刊》。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10 一 在 般 職 生 生 8 2 名 名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在現職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獲得服務單位核准之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十)。	1.英文(25%) 2.政治經濟學(40%) 3.音像藝術管理概論(35%)	口試	1. 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2. 本所複試通過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惟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相當於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者，得以免修。 3.另外甄試招生名額六名，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 4. 本所 email： <a href="mailto:em2022@mail.tnca.edu.tw">em2022@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432 / 6930430
報名繳交資料	1 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免封面)，內容包含二部分： (一) 學習及專業經歷。 (二) 論文研究計畫係指須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的論文寫作計劃，其提綱如下： 1、論文題目與摘要(abstract) 2、研究動機與目的 3、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理論依據 6、結論與建議 7、參考書目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3.推薦函二封，通過初試的考生繳交(由推薦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前直接以掛號方式投寄招生委員會)，可由專業課程任課老師填寫，或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考試方法	1.英文、政治經濟學及音像藝術管理概論皆以筆試方式進行，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 2.口試及綜合審查。		評分辦法	1.考生須通過本所筆試、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成績之最低標準。 2.初試通過者，另行通知複試。 3.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推薦函、在校成績單將做為專業創作能力綜合審查之基本資料。 4.複試成績將做為最後錄取標準，學習計畫書成績佔 25%，筆試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25%。 5.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政治經濟學成績 (2) 口試成績。	
參考書目	<p>(A)音像藝術管理概論部份：：</p> <p>書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obert Stam,《電影理論解讀》，陳儒修、郭幼龍譯，台北：遠流，2002。</li> <li>Douglas Kellner, <i>Media Culture</i>, ROUTLEDGE Taylor &amp; Francis Group, 1995。</li> <li>John Berger, <i>Ways of Seeing</i>, PENGUIN BOOKS, 1972。 (譯本：《藝術觀賞之道》，台灣商務，1972)</li> <li>Max Horkheimer and Theodor W. Adorno, <i>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i>,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1999。</li> <li>麥克魯漢撰，《預知傳播紀事 <i>Essential McLuhan</i>》，汪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li> <li>Armes Roy, <i>Third world Film making and the west</i>, 廖金鳳，陳儒修譯，國家電影資料館，1992。</li> </ol> <p>文章--(考生可於93年3月19日前支付郵資及講義費向本所索取文章，詳情請洽06-6930432/69304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阿杜塞，《意識型態與意識型態國家機器》，H.K. Shen/英譯，彭度/中譯。</li> <li>Bell Hooks, "Overcoming white supremacy".</li> <li>Jean Baudrillard, "The Ecstasy of Communication".</li> </ol> <p>(B)政治經濟學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 Barret et. al,《台灣政治經濟學諸論辨析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張苾蕪譯，台北：人間，1994。</li> <li>A.Giddens,《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斯，涂爾幹，韋伯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Weber)》，簡惠美譯，台北：遠流，1989。</li> <li>馮建三,《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1990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5》。</li> </ol>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20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A 組：英文、音樂史（中或西選一） B 組：英文、中國音樂史（現代國樂或古代音樂史選一） C 組：英文、音樂聲學概論	口試 術科	1、本所分 A、B、C 三組，得跨組報考。請於報名表中註明報考組別，未註明者不予受理。 2、A 組（理論組）以民族音樂學理論為主要內容 B 組（演奏組）除民族音樂學理論外，並增加樂器演奏課程內容，C 組（樂器製作及科學組）以探討音樂之相關科學及提琴製作為主要內容。 3、三組招生名額為 A 組 10 名，B 組 6 名（箏、琵琶、二胡各二名），C 組 4 名，得視情況互相流用。 4、本所不提供宿舍。 5、本所複試通過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惟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相當於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者，得以免修。 6. 本所 email： <a href="mailto:ethnomu@mail.tnca.edu.tw">ethnomu@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542
報名繳交資料	1.繳交前述規定之相關表件。 2.通過初試後，各組繳交學習計劃書，報考 B 組者另繳交以 A4 紙張繕打之歷次演出資料。					
考試辦法及評分方式	1.初試以筆試方式進行，A 組考英文 音樂史（中或西任選一），B 組考英文、中國音樂史（現代國樂或古代音樂史任選一），C 組考英文、音樂聲學概論。 2.複試包括口試及術科，A 組術科為樂器演奏（5 分鐘），B 組術科為箏、胡琴類、琵琶等其中一項樂器演奏（三首不同風格樂曲），C 組考口試。			初試	1.考生需通過各組所訂之英文（30%）及專業科目（70%）之總分之最低標準。 2.初試總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	
				複試	A 組複試成績為初試成績佔 50%，術科 30%，口試 20%。 B 組複試成績為初試成績佔 20%，術科 60%，口試 20%。 C 組複試成績為初試成績佔 60%，口試 40%。 <b>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b>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職專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20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得服務單位核准之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十)。	1.中國音樂史 2.現代國樂	1.口試 2.術科	本所 email : <a href="mailto:ethnomu@mail.tnca.edu.tw">ethnomu@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542
報名繳交資料	1.繳交前述規定之相關表件。 2.於初試後，繳交學習計劃書。					
考試辦法及評分方式	1.初試以筆試方式進行。 2.複試包括口試及術科（各種樂器、聲樂、指揮、作曲）。			評分方式	初試 初試各科不得為零分。二科總分達最低標準者參加複試。	複試 最後錄取標準：中國音樂史 15%、現代國樂 15%、口試 30%、術科 40%。 <b>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b>

所別	畢業授予學位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複試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15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在現職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獲得服務單位核準之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十)	1 英文 2 音樂史 3 音樂理論	1 口試 2 術科	1.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2.以大專院校音樂科系鋼琴主修畢業生或具備同等鍵盤樂器演奏能力者為主要招生對象。 3.術科考試項目包括視奏,自選獨奏曲一首及指定伴奏曲目。(除自選獨奏曲外,其餘均可看譜演奏,協助考試之聲樂和器樂演奏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看譜。) 4.指定伴奏曲目須包含聲樂及器樂,其規定分述如下: 聲樂: 從以下 A 與 B 兩組中各選一首。 A) Schubert: Ganymed; Suleika II; Der Musensohn Schumann: Dichterliebe No.8, No.9, No.15, No.16 Brahms: Botschaft Strauss: Morgan; Standchen Wolf: Er ist s; Verborgenheit B) Belioz: La nuit d ete (任一首) Faure: Nell; Les Berceaux Debussy: C est l Extase (Ariettes Oubliees); Clair de lune Duparc: Chanson Triste; L invitation au voyage 器樂: 所有 Beethoven 與 Brahms 之 Duo Sonata 中任何一首之一快板樂章及一慢板樂章 5.考生應考指定伴奏曲目時,須自行攜帶聲、器樂之合作對象。 6. 本所 email : <a href="mailto:em1111@mail.tnca.edu.tw">em1111@mail.tnca.edu.tw</a> 聯絡電話: 06-6930612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7 名				
報名繳交資料	1.繳交前述規定之相關表件。 2.應試曲目表(附件十一)。 3.報考一般生者,於通過初試後,另繳交以 A4 紙張繕打之學習計畫書。 4.報考在職生者,須另附加 A4 紙張繕打之工作經驗及學習計畫書。					
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考試方法	1 初試以筆試方式進行(包括英文,音樂史與音樂理論)。 2 複試包括口試及術科(口試中將檢視學習計畫書作綜合審查;術科為專業科目演奏,包括視奏、自選獨奏曲一首及指定聲器樂伴奏曲目)。 3 筆試可先使用鉛筆,但最後交卷仍須以規定之毛筆、墨水鋼筆(藍或黑)、原子筆(藍或黑)作答為限。		評分方式	初試 1.考生須通過本所訂定筆試成績總分之最低標準。(英文佔 30%,音樂史佔 35%,音樂理論佔 35%) 2.初試通過者,另行通知複試。 複試 1.口試佔 20% 2.術科佔 80%(視奏佔 15%,自選獨奏曲佔 15%,指定伴奏曲目佔 50%) 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指定伴奏曲 (2) 視奏 (3) 自選獨奏曲。	

十二、考試時間表：

所別	一造形藝術研究所	二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三博物館學研究所	四博物館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五音像紀錄研究所	六應用藝術研究所	七建築藝術研究所	八音像動畫研究所	九古物維護研究所	十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十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十二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十三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四月十八日初試科目	8:00-8:10 預備													
	8:10	藝術新聞評論	藝術新聞評論	藝術新聞評論	藝術新聞評論					藝術新聞評論		音樂聲學概論(C組)		
	9:40													
	9:55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11:25													
	12:50-13:00 預備													
	13:00		中國藝術史	博物館學概論	博物館學概論	紀錄電影評論與美學	中國工藝史		動畫概論	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	政治經濟學	音樂史(A組)	現代國樂	音樂史
	14:30													
	14:45		西洋藝術史	藝術概論	藝術概論	電影史	西洋工藝史		臨場創作	術科(素描)	音像藝術管理概論	中國音樂史(B組)	中國音樂史	音樂理論
	16:15													
16:30			科學概論	科學概論										
18:00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六日複試科目	8:00-8:10 預備													
	8:10	一口試及原作審查	二口試及學習計畫書審查	三口試	四口試	五口試及綜合審查	六口試	七口試	八口試及綜合審查	九口試及術科	十口試	十一口試及術科	十二口試及術科	十三口試及術科
	11:30													
	13:00-13:10 預備													
	13:10	一口試及原作審查	二口試及學習計畫書審查	三口試	四口試	五口試及綜合審查	六口試	七口試	八口試及綜合審查	九口試及術科	十口試	十一口試及術科	十二口試及術科	十三口試及術科
16:30														
備註	實際口試日期、時間，依複試通知單為準。													

### 十三、放榜日期：

- (一) 初試放榜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上，並個別通知。
- (二) 複試放榜日期：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上，並個別通知。

### 十四、應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需文具，請自行準備，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 (二)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進入試場者，五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 (三) **「紀錄電影評論與美學」將於考試一開始先播放紀錄電影一部，看完影片後作答，考試遲到者，一律不准入場。**
-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答案卷作廢。
- (五) 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六) 答案卷號碼、考桌座位號碼、准考證號碼三者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時，請安靜舉手，由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七) 考生除應用文具、畫具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座。
- (八) 考試答案卷以使用毛筆、墨水鋼筆（藍或黑）、原子筆（藍或黑）為限，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筆試可先使用鉛筆，但最後交卷仍須以規定之毛筆、墨水鋼筆（藍或黑）、原子筆（藍或黑）作答為限。）
- (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應安靜舉手，由在場監試人員查明，惟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離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 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三) 各科答案均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十四) 答案卷不得攜離試場，試題必須附於答案卷內繳回，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五) 答案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長短，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八) **考生限報名一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別。**
- (十九)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錄取註冊時與其他證件一併繳驗。
- (二十) 複試由各研究所依初試通過人數排定時間，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內應試。有關複試之相關規定，悉依複試通知單為準。
- (二十一) 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二十二) 具預官資格身分之學生役男，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與入營日期撞期者，徵轄市、縣（市）政府憑其准考證，依實際狀況核准延期入營。

### 十五、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方式：採通訊報到；報到日期：為九十三年七月，以新生報到通知單為主。
- (二) 新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末報到即以自願棄權論。
- (三) 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時未繳即以自願棄權論並取消入學資格。
- (四) 考生雖經考試錄取，倘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

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五) 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於錄取公告之日至報到日期之前一日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六) 志願役人員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經註冊入學之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 (八) 備取生遞補以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日為截止日。

#### 十六、招生簡章索購方式：

- (一) 自行免費上網下載，至本校網址 <http://acad.tnca.edu.tw> 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 (二)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720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六十六號)或本校委託之代售處購買，每本簡章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 簡章代售處：(預訂 93 年 2 月 6 日開始販售)

- (1)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警衛室(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
  - (2)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藝象藝文中心(台南市東門路二段 299 號)
  - (3)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警衛室(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 (4) 台北市立美術館員工消費合作社(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
  - (5) 台灣大學(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校門口自動販售機)(2/25~3/15 販售)
  - (6)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中心販賣部(台中市館前路 1 號)
  - (7) 國立台灣美術館員工消費合作社(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 (8)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消費合作社(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 (三) 可向本校直接函購，函購須附回郵(25 元)及填妥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之 B4 大小信封。請郵匯壹佰壹拾伍元(已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劃撥帳號「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並於劃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函購研究所招生簡章費用」，並將劃撥收據影印本附在信函內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票者不予受理)，請於函購信封左上角註明「函購研究所招生簡章」。

#### 十七、附註

- (一)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利用附件五表格)，逾期本校一律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欲提出申訴者，須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三) **考生如有關說情事，一律不予錄取。**
- (四) 報名學生如有兵役問題，請參照徵兵之相關法規，申請延期入營。
- (五) 研究生不一定有宿舍，必須有空缺才可申請住宿。
- (六) **本次招生考生所寄之各項作品、文件及資料等，寄送過程中如有任何破損，本校恕不負責。**
- (七) 本校依實際經常運作之教育成本，預估一般碩士班新生每學期須繳交之學雜費基費約為新台幣 13,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約新台幣 1,520 元，在職進修專班新生每學期繳交之學雜費基費約為新台幣 20,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約為新台幣 3,300 元。
- (八) 本簡章內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十八、附件：

- (一) 音像紀錄創作作品資料表及音像動畫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 (二) 報名正表(附件二)

- (三) 報名副表(附件三)
- (四)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附件四)
- (五) 第一階段初試、第二階段複試成績複查表(附件五)
- (六) 推薦函(附件六)(附件六之一)
- (七)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附件七)
- (八) 考場位置圖(附件八、附件八之一、附件八之二、附件八之三)
- (九) 學校代碼表(附件九)
- (十)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十)
- (十一)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應試曲目表(附件十一)
- (十二)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郵政劃撥單

# 音像紀錄創作作品資料表

(本表格必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

一、片名：

二、製作單位：

三、年份： 播放長度\_\_\_\_\_分鐘

四、原作品規格： 影片 16mm 35mm 影帶

彩色 黑白

有聲 無聲

語音別\_\_\_\_\_

五、作品應轉錄為錄影帶 VHS(NTSC)規格交送

六、工作人員：

導演\_\_\_\_\_ 編劇\_\_\_\_\_

攝影\_\_\_\_\_ 剪輯\_\_\_\_\_

錄音\_\_\_\_\_ 其他\_\_\_\_\_

七、創作說明：(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行以 A4 紙打字)

八、播放資訊 / 評論

本人保證以上資訊填寫屬實無誤，確無抄襲盜錄情事。

報考人簽章 \_\_\_\_\_





本表須本人親自簽名

限報名一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別。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地					
5 學歷	畢業學校所系科 (大學、學院、專校)								校址					
	學校代碼		畢業日期：民國		年	月								
5 學歷	應屆畢業學校所系 (大學、學院)								校址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日期：民國		年	月								
6 職業暨服務單位、職稱及地址		(同等學力及在職生報考者適用本欄)												
7 永久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9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10 報考研究所所別		研究所 (報考在職專班者請註明專班生)						身分別：(請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或專班生)						
選考組別：(限應用藝術、建築藝術、古物維護、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考生填註)								選填志願：(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得依志願先後，填寫最多兩組)						
選考樂器：(限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一般班及在職專班考生填註)														
報考考區：(請註明台北或台南考區，未註明者一律分配台南考區)								報考人簽名：						
E-mail：								年 月 日						

考試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浮貼處

### ## 浮貼處 ### ##	1.收件編號
	2.核發准考證
	日期 負責人
身心障礙者請註明：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本表須本人親自簽名

限報名一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別。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拍照日期：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地						
5 學歷	畢業學校所系科 (大學、學院、專校)		校址					
	學校代碼	畢業日期：民國		年	月			
	應屆畢業學校所系 (大學、學院)		校址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日期：民國		年	月				
6 職業暨服務單位、職稱及地址		(同等學力及在職生報考者適用本欄)						
7 永久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9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10 報考研究所所別	研究所 (報考在職專班者請註明專班生)		身分別：(請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或專班生)					
選考組別：(限應用藝術、建築藝術、古物維護、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考生填註)				選填志願：(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得依志願先後，填寫最多兩組)				
選考樂器：(限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一般班及在職專班考生填註)								
報考考區：(請註明台北或台南考區，未註明者一律分配台南考區)					報考人簽名：			
E-mail：					年 月 日			

一、收件編號	二、驗證件、資料 1.身分證 2.學歷證件 3.繳費證明 4.最高學歷成績單 5.其他資料	三.核發准考證  日期 負責人
身心障礙者請註明：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請貼限  
時掛號  
郵資

考生姓名：  
電話：( )  
地址：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720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六十六號

注意：以下必填！

報考所別 組別	
報考考區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 生、專班生)	

以下考生勿填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正表（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報名副表（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正表背面）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正表）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學歷（力）證件
	回郵信封 3 個（貼足郵資 17 元）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作品
	學習計畫書
	其他（請註明）_____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三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表

第一階段初試	第二階段複試																						
(請勾選初複試種類)																							
准考證號		姓 名																					
身分證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複查科目	請考生自行填寫欲複查之科目，並註明其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註	<p>1 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於收到成績單後，七個工作日內請郵匯複查費每科五十五元(已含劃撥手續費十五元，帳號 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並於劃撥單背面之通訊欄註明「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所考試成績複查費」，並將收據及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FAX：06-6930151)</p> <p>2 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表後，一律以傳真之方式答覆。</p>																						

##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所入學考試推薦函

說明：一、為協助本校了解考生的能力與性格，特此麻煩就所知項目填寫本推薦函。如本函格式不合適或不敷使用，歡迎另加文件。

- 二、推薦人填完本函請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 720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勿交還考生，本推薦函內容將予保密。  
 三、推薦函寄出之截止日期為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前（建築藝術研究所於 93.3.15 日前），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

四、本校專任教師不得為考生推薦人，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推薦人時，不得擔任本校口試委員。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本校系所/組別：\_\_\_\_\_ 推薦人與考生的關係：\_\_\_\_\_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以下各欄請勾選

### I、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工作名稱	時間長短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1.							
2.							
3.							
4.							

### II、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知性能力(思辨、分析、評判、邏輯)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_____							

### III、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它_____							

### IV、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勾選)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_____						

### V、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六之一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所入學考試推薦函

說明：一、為協助本校了解考生的能力與性格，特此麻煩就所知項目填寫本推薦函。如本函格式不合適或不敷使用，歡迎另加文件。

- 二、推薦人填完本函請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 720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勿交還考生，本推薦函內容將予保密。  
 三、推薦函寄出之截止日期為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前（建築藝術研究所於 93.3.15 日前），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

四、本校專任教師不得為考生推薦人，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推薦人時，不得擔任本校口試委員。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本校系所/組別：\_\_\_\_\_ 推薦人與考生的關係：\_\_\_\_\_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以下各欄請勾選

### I、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工作名稱	時間長短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1.							
2.							
3.							
4.							

### II、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知性能力(思辨、分析、評判、邏輯)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_____							

### III、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它_____							

### IV、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勾選)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_____						

### V、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七 研究所招生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八四)參字第 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八六)參字第八六 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八六)參字第八六 五三二九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 二二三 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 三七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四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修滿五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準用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

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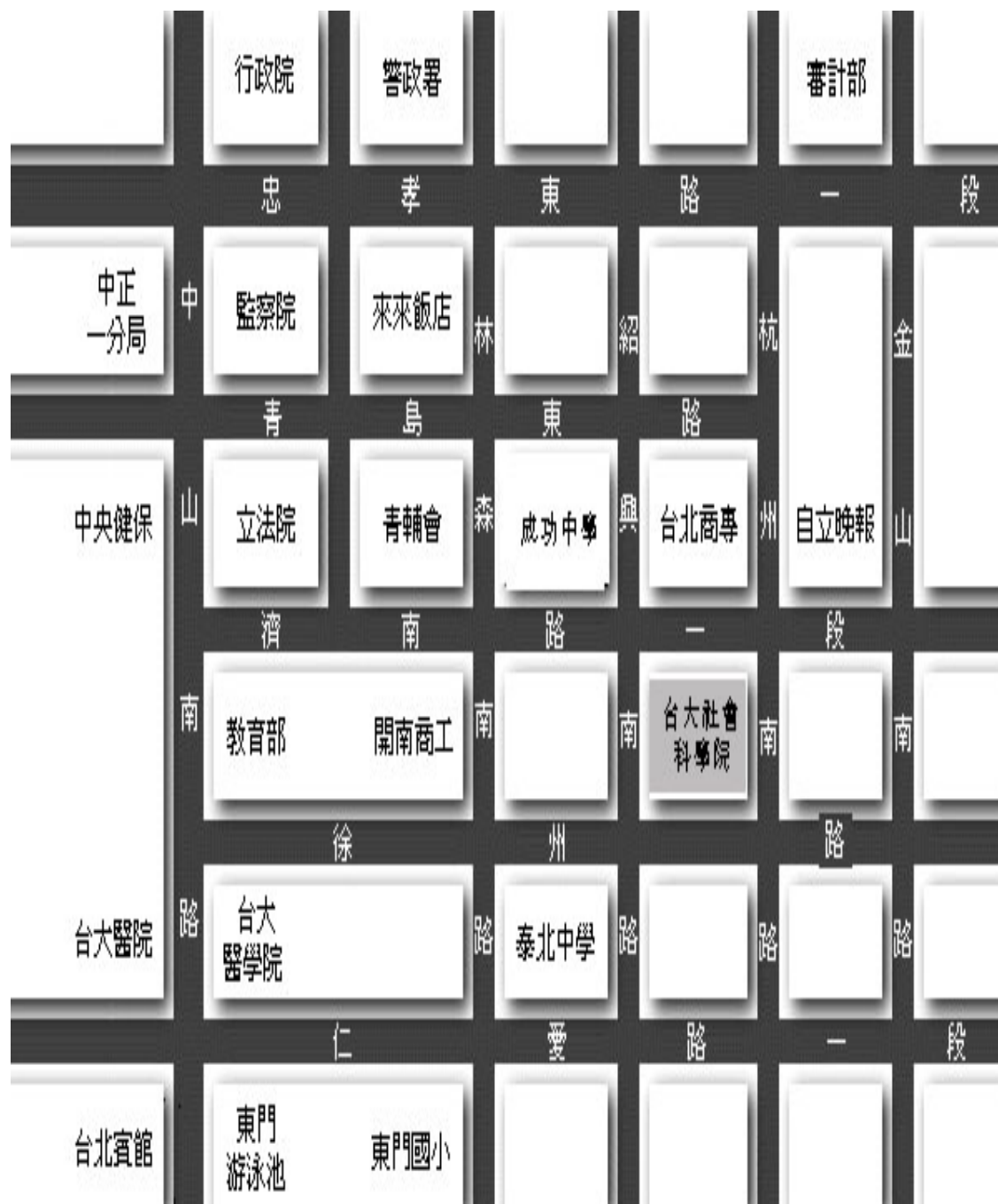
第七條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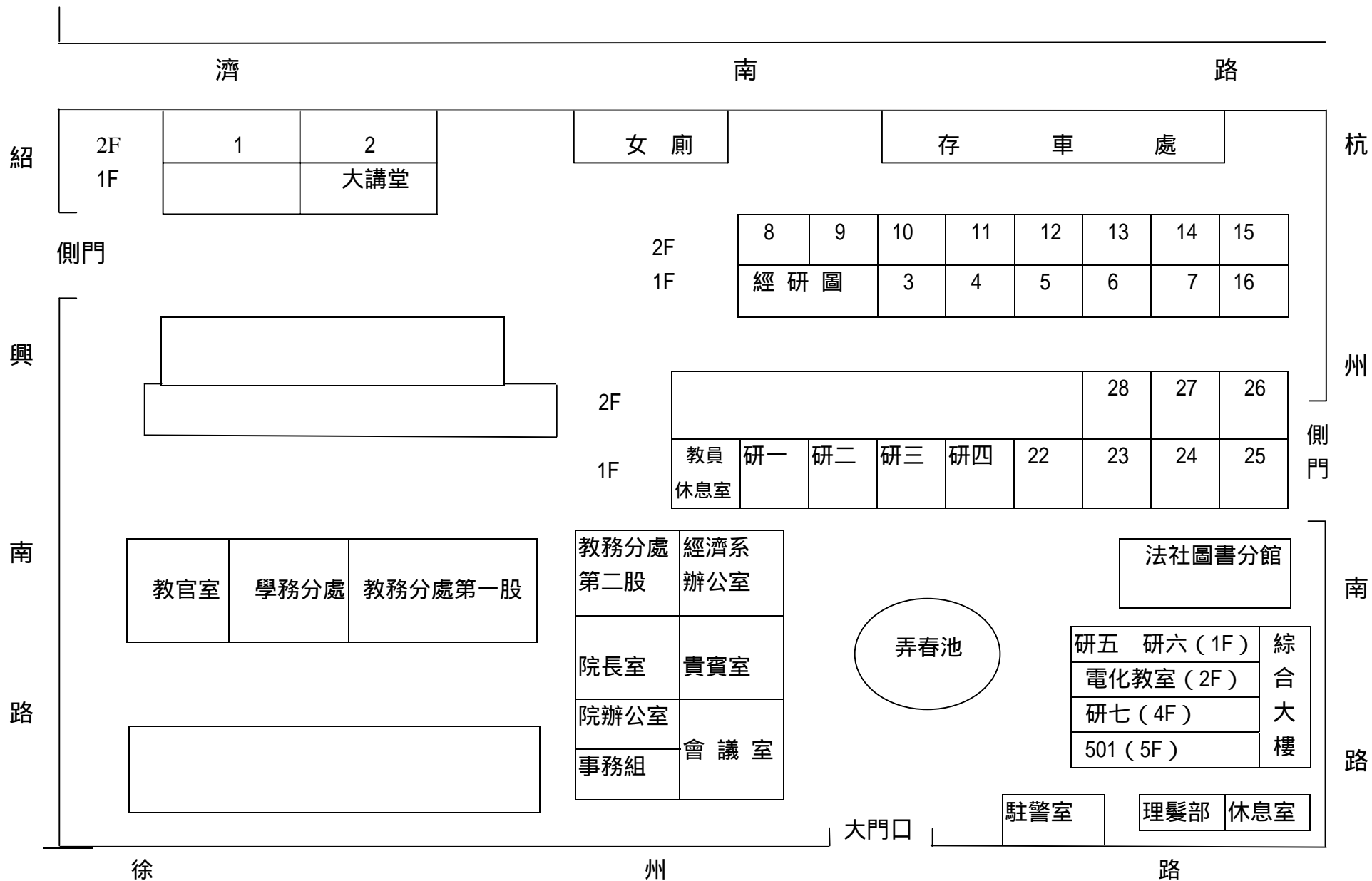
第九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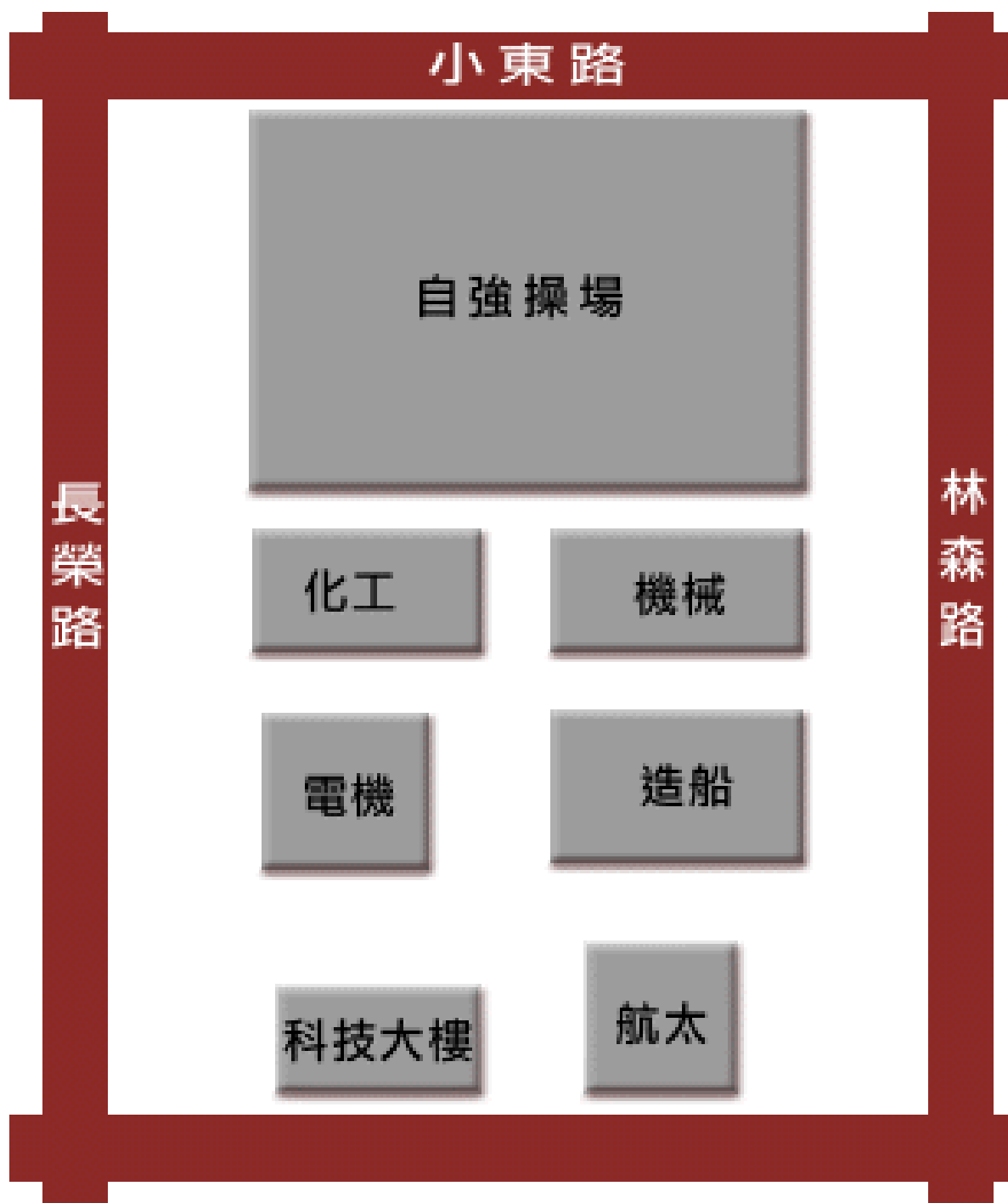
###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室分佈圖



# 成功大學自強校區





## 附件九 學校代碼表

國立大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0	國立僑大先修班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96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

私立大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01	東海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國立學院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17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3	金門技術學院

<b>私立學院</b>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
1108	元智工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18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63	光武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78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b>台北市立師院/體院</b>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10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b>國立專科學校</b>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2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私立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42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0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空大/國立補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A02	國立空大附空中專科補
0A03	國立台北工專進修補校
0A04	國立台北空中商專補校
0A05	國立台中空中進修專校
0A06	國立成大空中商專補校
0A07	國立高雄工商進修補校
0A08	國立雲林工專進修補校
0A09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進專
0A1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進專
0A16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進修學院
0A17	台北商技附空中進修學院
0A18	國立台中技院空中進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私立補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A01	高苑工商專進修補校
1A02	和春工商專進修補校
1A03	環球商專進修補校
1A04	永達工商專進修補校
1A05	景文工商專進修補校
1A06	中州工商專進修補校
1A07	美和護專進修補校
1A08	南開工商專進修補校
1A09	東方工商專進修補校
1A10	遠東工商專進修補校
1A11	吳鳳工商專進修補校
1A12	精鍾商專進修補校
1A13	親民工商專進修補校
1A14	醒吾商專進修補校
1A15	復興工商專進修補校
1A16	樹德工商專進修補校
1A17	領東商專進修補校
1A20	中國技術學院進修專校
1A28	南亞工商專附進修專校
1A29	光武工商專附進修專校
1A30	大同商專附進修專校
1A31	大仁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2	新埔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3	崇右企專附進修專校
1A34	健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5	亞東工專附進修專校
1A36	德育醫護專附進修專校
1A37	建國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7	南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50	中國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1	致理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3	萬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4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6	明新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8	環球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0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1	遠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3	大仁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4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省立學院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附件十

在職人員報考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同意書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在本機構 服務年資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年資共計	年 月			
同意報 考系所					

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推薦機構：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件十一

##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應試曲目表

限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填寫

本表格必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

一、自選獨奏曲：

二、指定伴奏曲

聲樂曲：

(1)

(2)

器樂曲：

報考人簽章 \_\_\_\_\_